南投縣埔里鎮自治事業管理所組織規程

 中華民國 102 年01 月09 日

 埔鎮人字第1020001077號令發布

第一條　本規程依據南投縣埔里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之。

第二條　南投縣埔里鎮自治事業管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隸屬南投縣埔里鎮公所（以下簡稱鎮公所）。置所長一人，承鎮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三條　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公有零售市場計畫擬定及管理事項。

 二、公共造產事業計畫擬定及管理事項。

三、公有停車場、商場、車站等計畫擬定及管理等事項。

四、其他有關公共興利事業計畫擬定及管理事項。

第四條　本所置助理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　本所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，由鎮公所

 派員兼任。

第六條　本所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會計事項，由鎮公所派員兼任。

第七條　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八條　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訂定，報請鎮公所核定後實施。

 第九條　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